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提前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质押人: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8,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3%,占 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12.59%)。
- 本次再质押股份数量 20,87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09%,占其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32.8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12 月 1 日, 胡锦生先生将持有的 2,600,000 股司太立无限售流 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质 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司太立关于控股股东进行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9)。

2022年6月20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 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新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

2022 年 7 月 12 日, 胡锦生先生将持有的 2,1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 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司太立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 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4)。

2022年11月29日,胡锦生先生与国泰君安就上述业务办理了展期手续, 并将其持有的 2,26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补充质 押手续,购回交易日变更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司太立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4)。

2023年7月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通知,胡锦生将其质押的8,000,00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胡锦生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股)	8, 000, 000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12. 59%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33%
解质时间	2023年7月4日
持股数量 (股)	63, 525, 312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股)	10, 825,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17.04%
(股)	17.04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 16%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 胡锦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87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09%,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32.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再次质押给国 泰君安。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	是 否	本次质	是否为	质押起	质押到	质权人	占其所	占公司	质押
称	为 控	押股数	限售股	始日	期日		持股份	总股本	资金
	股 股	(股)					比例	比例	用途
	东								
胡锦生	是	6,000,	否	2023/0	2024/07	国泰君	9. 45%	1.75%	偿还债务

	000	7/03	/02	安		
			T			

股东名	是 否	本次质	是否为	质押起	质押到	质权人	占其所	占公司	质押
称	为 控	押股数	限售股	始日	期日		持股份	总股本	资金
	股 股	(股)					比例	比例	用途
	东								
胡锦生	是	14,870	否	2023/0	2024/07	国泰君	23. 41%	4. 34%	偿还债务
		, 000		7/05	/04	安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	本次质押前	本次质押后	占其所持	占公司总	已质押	已质押	未质押	未质押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	(股)	比例	累计质押数	累计质押数	股份比例		股份中	股份中	股份中	股份中
10 M	(ALC)	(%)	量(股)	量(股)	IX IX III III II	股本比例	限售股	冻结股	限售股	冻结股
							份数量	份数量	份数量	份数量
胡锦生	63,525,3	18.53	10,825,000	31,695,00	49.89%	9.24%	0	0	0	0
H) 1 N 1	12			0			0	0	O .	· ·
胡健	61,740,0	18.00	46,050,000	46,050,00	74.59%	13.43%	0	0 0	0	0
177100	00			0			,	,	v	Ů
牧鑫春 辰1号	6,858,28	2.00	0	0	0.00%	0.00%				
私募证 券投资	8									
基金										

<u>۵</u>	132,123,	38.53	56,875,000	77,745,00	58.84%	22.67%	0	0	0	0
ΉI	600			0						U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III. ナ み 45g	到期时	到期质押股份数	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		对应融资余额
股东名称	间	(股)	份比例 (%)	比例 (%)	(万元)
胡锦生	一年内	31,695,000	49.89	9.24	21,650
胡健	一年内	46,050,000	74.59	13.43	30,000
牧鑫春辰 1 号私	/	1	/	/	/
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合计		64,875,000	58.84%	22.67%	51,65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前,股东将通过自有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股票分红、减持公司股份、对外投资收益等多种途径获得还款来源,具备较强的偿还能力。

- 2、控股股东当前不存在通过非营业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 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 控股股东当前资信状况良好,其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偿还个人债务, 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2) 控股股东股份当前不存在被冻结或强制平仓等风险,不会对其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前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